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7日，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后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狼和医疗”）变更为有限公司后100%股权，收购总价为4.3亿元。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用于支付收购狼和医疗100%股权的部分对价款。相关情况如下：

- 1、贷款金额、贷款利率和贷款期限以中国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 2、公司拟以持有的狼和医疗100%股权为本次并购贷款用作质押担保。
- 3、公司拟提供自有房产(证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33235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33236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33237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33238号)为本次并购贷款用作抵押担保。
-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并购贷款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